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作單位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編號	
----	--

案號：110TFDA-JFDA-202

案名：「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

分項計畫編號：_____ 自填

分項計畫名稱：_____ 自填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請得標承作單位於決標日起二日內將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送本署查驗。

承作單位資格及其他項目欄	項次	投標承作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審 查 情 形		
			符合	不符	免附
承作單位資格及其他項目欄	1	投標文件以不透明容器密封(形式審查)			
	2	承作單位公函正本			
	3	承作單位設立(登記)證明			
	4	承作單位免稅或納稅證明			
	5	投標承作單位聲明書			
	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2份)			
	7	本案投標承作單位基本資格			
項次 1~6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單位 (秘書室)		
項次 7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單位 (請購單位)		
規格及其他項目欄	1	投標標價清單			
	2	服務建議書(計畫書)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3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一份)(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僅限跨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承作單位)共同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者繳交，申請其他單項計畫者免填。】			
	4	機構研發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註：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辦理)			
規格及數量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單位 (請購單位)		

粗框部分勿填寫

投 標 承 作 單 位 聲 明 書

本承作單位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招標採購【採購案號：110TFDA-JFDA-202；採購案名：「110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分項計畫編號：_____ **自填**
 分項計畫名稱：_____ **自填**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承作單位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承作單位，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承作單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承作單位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承作單位。		
四	本承作單位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承作單位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承作單位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承作單位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承作單位之關係企業。		
六	本承作單位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承作單位、共同投標承作單位或分包承作單位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承作單位之承作單位。【投標承作單位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承作單位、分包承作單位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承作單位】		
八	本承作單位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承作單位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承作單位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承作單位屬大陸地區承作單位、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承作單位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承作單位屬大陸地區承作單位、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承作單位或在臺陸資承作單位，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承作單位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承作單位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承作單位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承作單位名稱：		
	投標承作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承作單位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承作單位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承作單位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承作單位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執行期限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採購案號：110TFDA-JFDA-202
- 二、 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 招標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龔柏歲先生，電話：(02)2787-7849 傳真：(02)2653-1309。
規格聯絡人及電話：如需求說明書附錄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研究重點。
-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乙式
分項計畫編號：_____ **自填** _____ 分項計畫名稱：_____ **自填** _____ ；
詳如需求說明書。
-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
-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止。
-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文件上傳公告時業經電子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投標承作單位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承作單位填寫正本 2 份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承作單位名稱：
- 二、 投標承作單位地址（詳列 3+2 碼郵遞區號）：
- 三、 投標承作單位負責人：
- 四、 投標承作單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 投標承作單位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 投標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七、 其他事項如附件，承作單位填寫報價時，已詳閱並同意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規定。

投標承作單位章及負責人章（外國承作單位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份文件屬契約文件，請勿加蓋「投標專用章」。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10TFDA-JFDA-202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乙式分項計畫編號： 自填 分項計畫名稱： 自填
- 三、 履約期限：承作單位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9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四、 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承作單位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承作單位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承作單位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承作單位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執行期限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採購案號：110TFDA-JFDA-202
- 二、 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 招標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龔柏崴先生，電話：(02)2787-7849 傳真：(02)2653-1309。
規格聯絡人及電話：如需求說明書附錄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研究重點。
-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乙式
分項計畫編號：_____自填_____ 分項計畫名稱：_____自填_____ ；
詳如需求說明書。
-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收。
-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止。
-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文件上傳公告時業經電子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投標承作單位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承作單位填寫正本 2 份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承作單位名稱：
- 二、投標承作單位地址（詳列 3+2 碼郵遞區號）：
- 三、投標承作單位負責人：
- 四、投標承作單位聯絡人：電話： 傳真：
- 五、投標承作單位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承作單位填寫報價時，已詳閱並同意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規定。

投標承作單位章及負責人章（外國承作單位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份文件屬契約文件，請勿加蓋「投標專用章」。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10TFDA-JFDA-202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乙式分項計畫編號： 自填 分項計畫名稱： 自填
- 三、履約期限：承作單位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9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四、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號	
--------	--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承作單位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承作單位投標。本清單可由承作單位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承作單位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依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填寫本清單者：**(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承作單位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案名：「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詳如需求說明書

案號：110TFDA-JFDA-202

分項計畫編號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自填	分項計畫名稱：自填	乙式			

投標承作單位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加蓋承作單位及負責人章)

報價金額超過預算金額(新臺幣 自填 元整)者，視為不合格標。

【請承作單位依附錄一研究重點一覽表內各分項計畫之預算上限，自行填寫預算金額】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比減價單

案號：110TFDA-JFDA-202

案名：「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項計畫 編號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自填	分項計畫名稱： 自填	詳需求 說明書	乙式			
報價總計新臺幣（含稅）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大寫）						
以下為開標後減價用欄位，承作單位於投標時請勿填寫						
比 減 價	金 額					代表人簽章
優 先 減 價	願減價為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一次比（減）價	願減價為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二次比（減）價	願減價為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三次比（減）價	願減價為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決標總計：新臺幣（含稅）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大寫）						
投標承作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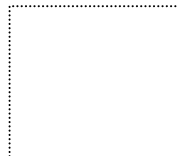
委 託 代 理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本承作單位投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案號：110TFDA-JFDA-202】分項計畫編號： 自填 分項計畫名稱： 自填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承作單位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格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簽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人簽章：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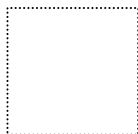
承作單位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承作單位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格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承作單位若由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承作單位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二、投標承作單位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承作單位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三、外國承作單位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

案號：110TFDA-JFDA-202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承作單位）

_____（承作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第一成員）、_____（承作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第二成員）、_____（承作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第三成員）、_____（承作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第四成員）、_____（承作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第五成員）同意共同投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之

計畫編號： 自填

計畫名稱： 自填

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承作單位同意由_____（承作單位名稱）為代表承作單位，並以代表承作單位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承作單位具名代表共同投標承作單位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承作單位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承作單位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承作單位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請填入各成員負責之子計畫名稱）

第一成員：_____、

第二成員：_____、

第三成員：_____、

第四成員：_____、

第五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請填入整合型計畫中各成員子計畫申請經費佔計畫總經費之比率）

第一成員：_____%、第二成員：_____%、第三成員：_____%、第四成員：_____%

、第五成員：_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承作單位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承作單位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由代表承作單位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請填入各成員負責之子計畫名稱及其申請經費）

第一成員：_____、

第二成員：_____、

第三成員：_____、

第四成員：_____、

第五成員：____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承作單位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一成員承作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二成員承作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三成員承作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四成員承作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第五成員承作單位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封

案 號：110TFDA-JFDA-202

投標名稱：「110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審查類」

分項計畫編號： <自填> 分項計畫名稱： <自填>

截標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09 年 10 月 20 日 09 時 00 分起

開標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開標室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秘書室啟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投標承作單位：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